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

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